

復查申請人：徐桂峰

復查申請人因聲請平復司法不法事件，不服本會 108 年 10 月 24 日促轉三字第 1085300304 號函，申請復查，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復查駁回。

事實

- 一、復查申請人於 107 年 8 月間，以其於 75 年間主編、出版之《府會春秋》雜誌，遭警總以違反「台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為由查扣，向本會聲請平復司法不法，經報送本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認復查申請人所受查禁扣押出版物之處分，係依廢止前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法所為，而非受刑事有罪判決，亦與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不同，未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經本會以 108 年 10 月 24 日促轉三字第 1085300304 號函復復查申請人，駁回聲請。
- 二、復查申請人申請復查意旨略以：復查申請人出版品尚未出版發行於市，警備總部及臺北市政府違反「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未經法定職權詳盡調查之能事，恣意侵害復查申請人憲法所賦予之權利；不服本會促轉三字第 1085300304 號函，認定本件聲請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有罪判決」要件不符，違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立法意旨，亦違反採證、論理及經驗法則。

理由

- 一、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

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第 3 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之對象，明定為受「有罪判決」者。

二、59 年 9 月 22 日公布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第 3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出版物不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六、淆亂視聽，足以影響民心士氣或危害社會治安者。七、挑撥政府與人民情感者。」同辦法第 8 條規定：「違反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之規定者，對其出版發行人應依有關法令予以處分，並扣押其出版物。」

三、經本會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判斷復查申請人之聲請，非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

- (一) 有關復查申請人於 75 年間主編、出版之《府會春秋》雜誌，遭警總以違反「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為由查扣，本會經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臺北市政府，均無相關資料可稽。
- (二) 經查，本件依 76 年 7 月 22 日廢止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查禁扣押復查申請人出版物之處分，係行政機關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作成，並交由臺北市政府執行，而非由司法權之審判機關作成，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有罪判決」要件不符。
- (三) 申請人申請復查，仍執前詞，除主張本會未盡調查能事外，並未能說明其所稱出版品遭扣押乙情係因何刑事有罪判決所致，

其復查申請自不能動搖本會駁回其聲請之決定。

四、綜上，本會以復查申請人之聲請不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

第3項第2款規定而駁回聲請，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申請為無理由，爰依本會109年5月27日第49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7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